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2020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作为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和监督，现发表如下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本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20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程奇芳'.

2021年3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20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仁刚

2021年3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20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刘心珠' (Liu Xinzhu).

2021年3月30日